

##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6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海外公司。馮紹波先生及陳華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馮紹波先生及陳華邦先生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6樓。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規章文件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初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馮紹波先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馮紹波先生將所持一股股份轉讓予Golden Rooster。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Golden Rooster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b) 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兌換率重新計算，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變為390,000港元及7.8港元，使每股面值由0.10美元改為0.78港元；
- (c) 本公司每股面值0.7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 (d) 額外增設1,996,1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

- (a) 發行及配發264,599,92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並且將78股以Golden Rooster名義登記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Golden Rooster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代價；

- (b) 向麥炳良先生發行及配發14,6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麥炳良先生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代價；
- (c) 向陳早標先生發行及配發11,6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陳早標先生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代價；
- (d) 向石鏡泉先生發行及配發1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石鏡泉先生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代價；
- (e) 向史秀美女士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史秀美女士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代價；
- (f) 向陳華邦先生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陳華邦先生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代價；及
- (g) 向彭嘉儀女士發行及配發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彭嘉儀女士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代價。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
- (b) 在達成「售股建議安排」一節「條件」分節所述條件的情況下：
  - (i) 批准售股建議（包括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供股、以股代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不超過(i)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董事根據下文(d)段所述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兩者總和的股份；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當時，但不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1,600,000港元，分為416,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餘下1,584,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按上文第1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HKET Group (BVI)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期股東為馮紹波先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99,990股HKET Group (BVI) Limited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而原先由馮紹波先生持有的10股股份則轉讓予Golden Rooster。結果，有關HKET Group (BVI) Limited的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Golden Rooster	84.807%
麥炳良先生	4.679%
陳早標先生	3.718%
石鏡泉先生	3.526%
史秀美女士	2.885%
陳華邦先生	0.321%
彭嘉儀女士	0.064%

- (c)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經濟通將所擁有Cycom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9.76%權益及所擁有ET Systems Limited的全部20%權益以買賣方式轉讓予HK Holding。
- (d)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ET Net (BVI) 將所擁有Forward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及所擁有iSwitch Corporation的全部2.66%權益以買賣方式轉讓予HK Holding。

- (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HK Holding將所擁有ET Net (BVI)的全部96.04%權益及所佔iCareerTimes (BVI) Limited、HKET China Investment (BVI) Limited、經濟地產庫有限公司、HKET Limited、ETVision、ETBC、悅友有限公司、安都有限公司及亞滙(遠東)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買賣方式轉讓予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Group (BVI) Limited。
- (f)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iCareerTimes與Castino Limited (iBusiness的直接全資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買Castino Limited所擁有Cotino的40%權益，代價相等於Cotino全資擁有的Career Times Online Limite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40%乘以上市所採納的市盈率。

該協議須於上市日期後第十五日完成，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CareerTimes與Castino Limited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協議將會終止。

- (g)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HKET Limited與HK Holding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買深圳廣告價值1,000,000港元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1,0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HKET Limited已向HK Holding支付1,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間，深圳廣告所有損益均由HKET Limited承擔。協議須待中國有關原審批機關批准上述轉讓方可完成。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則協議將會終止，而HK Holding須向HKET Limited退還1,000,000港元的按金總額，連同深圳廣告業務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協議因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而終止期間所產生的溢利，或扣除該期間任何虧損的數額。根據該協議，HK Holding承諾促使深圳廣告委任HKET Limited推薦的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或法律代表。

- (h)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Golden Rooster、麥炳良、陳早標、石鏡泉、史秀美、陳華邦及彭嘉儀將各自於HKET Group (BVI) Limited的股份權益轉讓，以換取本公司股份。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 6. 送讓契

Golden Rooster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根據送讓契的條款以餽贈方式向100名本集團僱員（「受讓人」）轉讓股份，以表揚該等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除經濟地產庫及ETBC董事彭嘉儀女士及ETVision董事梁家榮先生外，受讓人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送讓契的條文大致相同，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完成。紅股總數為3,600,000股，相等於上市日期因售股建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0.865%。

送讓契的條款概要如下：

- (a) 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受讓人無償轉讓紅股。
- (b) 紅股須遵守「禁售」安排，即受讓人不能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紅股或以其他方式就紅股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述「禁售」安排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結束。
- (c) 倘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上市，則每名受讓人必須以總代價一港元將其因根據有關送讓契接收的紅股重新轉讓予Golden Rooster。

##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全面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本公司僅會在聯交所上市。

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由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購回不會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的後果。

**(e) 股本**

按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已發行416,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41,600,000股股份。

**B. 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iCareerTimes與Castino Limited (iBusiness的直接全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購買Castino Limited所擁有Cotino的40%權益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相等於Cotino全資擁有的Career Times Online Limite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40%乘以上市所採納的市盈率；
- (b) Golden Rooster (作為契諾人)和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作為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契諾人及個人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彌償保證；
- (c) 控權股東Golden Rooster和董事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作為契諾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就契諾人不與本集團競爭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p>EP 香港經濟日報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系列)</p>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6	2003B00713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香港經濟日報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16	2004B01897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36	2001B06834
 (系列)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日	9	2005B00619
 (系列)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日	36	2005B00620
 (系列)	經濟地產庫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日	36	2004B06098
 (系列)	經濟地產庫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日	42	2004B06099
	Career Times Onlin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9	2005B00428
	Career Times Onlin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16	2005B00427
	經濟商學院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41	2004B016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尚未獲批：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35	200212349
 (系列)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35	200212350
 (系列)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9、16及41	300379666
 (系列)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9、16及41	300379684
 (系列)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16 41	300379675 300423945
 (系列)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9、16、35及42	300387955
 ET Travel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Limited (系列)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16、35及39	300387946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系列)	香港經濟日報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九日	9、16、35、 36、41及42	300388846
 (系列)	香港經濟日報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9、16、35、 36、41及42	300389089
	香港經濟日報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9及41	300389098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41	200304379
 (系列)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日	9	200304638
 (系列)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日	35	200304639
 (系列)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日	42	200304640
 (系列)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日	42	200304643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ETnetSI 科軟通 (系列)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日	9	200304641
 ETnetSI 科軟通 (系列)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日	42	200304642
 ET Net Solutions 科軟通 (系列)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日	9	200304648
 ET Net Solutions 科軟通 (系列)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日	42	200304649
 ET ealth (系列)	環富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9、16、35、 36、41及42	30038907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hket.com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
englishstreet.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hkmlc.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i-ezone.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etproperty.com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epctracker.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econschool.com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eprcdm.com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etnetsolutions.com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etwealth.com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hketgroup.com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careertimes.com.hk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eprc.com.hk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etnet.com.hk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etpress.com.hk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hket.com.hk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propertytimes.com.hk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moneytimes.com.hk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e-valuation.com.hk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etv.com.hk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oneoffice.com.hk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etbc.com.hk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etnetsolutions.com.hk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studentclub.com.hk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e-zone.com.hk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e-post.com.hk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hketgroup.com.hk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etwealth.com.hk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inky.com.hk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studyguide.com.hk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ezone.com.hk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IPAA.com.hk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etnetsolutions.com.cn	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
etwealth.cn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careertimes.com.cn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careertimes.hk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etnet.hk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etv.hk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etbc.hk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eprc.hk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etpress.hk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e-valuation.hk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hket.hk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etnetsolutions.hk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ct.hk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hketgroup.hk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經濟日報.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投資理財周刊.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經濟日報出版社.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經濟通.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經濟地產庫.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經濟物業研究中心.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網上估價易.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經濟商學院.公司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學生會.com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互聯網關鍵詞：

economictimes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
香港經濟日報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經濟通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在任何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2. 董事服務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本集團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11,7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收取的酬金預期約為11,3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不定額花紅。

###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售股建議完成當時（但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

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馮紹波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261,000,000	62.740%
朱裕倫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2)	261,000,000	62.740%
麥炳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	3.510%
陳早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00,000	2.788%
石鏡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2.644%
史秀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2.164%

附註：

1. 馮紹波先生持有Golden Rooster已發行股本3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2. 朱裕倫先生持有Golden Rooster已發行股本3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馮紹波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15,600,000	3.75%
朱裕倫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2)	15,600,000	3.75%

附註：

1. 馮紹波先生持有Golden Rooster已發行股本3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權益。
2. 朱裕倫先生持有Golden Rooster已發行股本3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相聯法團權益概約百分比
馮紹波先生	Golden Rooste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	33.5%
朱裕倫先生	Golden Rooste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	33.5%
馮紹波先生	HK Holding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26,460,000	84.807%
朱裕倫先生	HK Holding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26,460,000	84.807%
麥炳良先生	HK Hold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60,000	4.679%
陳早標先生	HK Hold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0,000	3.718%
石鏡泉先生	HK Hold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3.526%
史秀美女士	HK Hold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00,000	2.885%

附註：

1. Golden Rooster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2. HK Holding是Golden Rooster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售股建議完成當時(但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權益及／或淡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售股建議完成當時(但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en Roost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61,000,000	62.74%

股份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en Rooster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600,000	3.75%

附註：

1. 售股建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當時，Golden Rooster將直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Golden Rooster視作根據法國巴黎百富勤與Golden Rooster訂立的借股協議持有15,6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售股建議完成當時(但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6. 個人擔保

馮紹波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信貸約67,100,000港元。董事確認，銀行已各自原則上同意，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所有該等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8.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如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售股建議完成當時(但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亦非本集團的職員或員工或受僱於本集團的職員或員工。

## D.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參與者資格及計劃目的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為其中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為使董事會可評估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等人士須提供所有董事會要求的資料。

#### 2. 股份價格

認購價(或會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及(i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的最高者。

#### 3. 股份數目上限

(a) 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暫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0%(即41,6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i)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a)(ii)段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在計算有關上限時，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及

(ii)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a)(i)段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如適用)(a)(i)段所述上限的購股權。

(b) 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本段所述的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4. 每名參與者的股份上限

除本節第5段另有規定外，於任何12個月內，個別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另行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另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該名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及建議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必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方可再行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a)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另行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就本節第3、4及5段所規定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通函，而上市規則亦規定，為取得有關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 6.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或(如無有關決定)由接納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至購股權根據本節第18段失效或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接納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

##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指明外，承授人毋須先行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 9. 離職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按照僱傭合約條款終止受聘或遭遣散或因所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任職本集團，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的一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並在上述期間結束時終止，惟董事可全權另作決定。

## 10. 終止受聘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患病、傷殘或身故或按照僱傭合約條款退休而不再任職本集團，則承授人或承授人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的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會失效，惟董事可全權另作決定。

## 11.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若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則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按董事(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書面聲明，認為建議作出的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公平合理)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惟作出有關調整

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須維持不變，亦不得使有關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上升，且作出調整不得導致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

### **12.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即首先根據一項條件提出的收購建議，如達成有關條件，則收購者將可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任何人士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須於其後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後失效及終止。

###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正式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而在會上將提呈一項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可於發出通告後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直至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當時失效及終止。

### **14.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接獲通知後直至由上述日期起計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法院批准上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購股權，惟按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法院批准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及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當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根據本段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 **15.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無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承授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享有上述登記日期前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宣派或擬派的股息。

### **1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 17. 修訂

董事可不時全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以下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a) 對購股權計劃當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 (b) 對購股權計劃的重要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及
- (c)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更改董事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8.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 指定接納購股權建議的期限屆滿時；
- (c) 本節上文第9、10、12、13及14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及
- (e) 承授人違反本節上文第8段規定的日期。

### 19.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於股東大會就批准註銷購股權的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已註銷的購股權可於批准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倘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者）的情況下授出，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節第3段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的上限。

### 20.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仍然有效，使終止前

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以其他方式行使。於終止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21.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

### 2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暫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41,6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控權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售股建議的條件」分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以及於達成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售股建議的條件」分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納的稅項(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3,4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馮紹波先生及麥炳良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售股建議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6.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百富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百富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7.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 8. 其他資料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v)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及
  - (v)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集團並無未贖回債券。